**债权申报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人应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下载、填写债权申报材料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将全部债权申报资料按平台确定的办法上传提交管理人审核。

2、债权人通过前述平台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申报债权资料的具体办法详见《手机客户端网上债权申报使用指引》。如申报过程中有系统报错或其他技术问题，可按指引联系平台服务人员；与系统报错或技术问题无关的债权申报其他事项可咨询管理人，**管理人咨询电话：18258012893。**

3、除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申报债权外，债权人还应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将前述债权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提交给管理人。

**二、债权申报材料**

1、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下载、填写并在确认后向债权申报平台上传**《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人地址、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确认书》**。前述材料不能反映申报情况有关情况的，债权人可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向债权申报平台提供并上传申报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代理人的相关材料。其中，申报人为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五证合一的不需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盖章确认）**。申报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申报人申报债权时应向债权申报平台提供并上传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判决生效证明、法院执行情况证明）；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4、管理人有权对申报人提供并上传的前述材料按需核对原件，债权人应予配合提供。申报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债权申报时间和地址**

1、债权申报期限至2022年5月31日止，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到11:3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2、债权人现场及邮寄提交债权登记材料的地址均为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路23号东阳总部中心D幢东区502（预重整办公室），邮政编码：322100，联系人：丁天甲律师（13757558522）、戚璐莎律师（18258012893）。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人民法院决定债务人预重整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未到期的债权，可视债权已到期进行申报；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

3、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详细说明债权的性质、数额（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提交复印件，原件需核对）。

5、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7、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权人应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一次性申报完毕。

10、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11、本指引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